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21 期（总第 621 期）

再生纸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1 月 5 日　第 21 期　　（总第 621 期）

目　录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5）

上海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5）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7）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8）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11）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11）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 ……（18）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 ……（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版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5, 2026 Issue No.21(Serial No.621)

TABLE OF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Urban Renewal (2026-2028) ……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Archives Development …… (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Domestic Waste Sorting (2026-2028) …… (11)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Fund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 Carbon Reduc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SMDRC D [2026] No. 4)…… (1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Quality Incubator Development (SMSTC D [2026] No. 3) …… (18)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Revised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Senior Citizen Cards (SMCAB D [2026] No. 5) …… (2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Shangha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Shanghai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raisal in Shanghai (SMIPA D [2026] No. 1) …… (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持续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推动城中村改造提速扩容，按期完成整体改造项目（主要是拆除新建项目）动迁，全面完成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同步推进实施有关点位规划拔点。实施 70 万平方米旧住房成套改造，其中，力争于 2026 年底完成不成套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实施约 24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结合房屋体检，推动实施危旧住房排查、改造，精准消除安全隐患。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完善小区停车、充电等配套设施，推进小区无障碍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不成套里弄房屋、公寓、花园住宅更新，探索老旧住房自主更新模式。完成 1200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建设提升 100 个以上“美丽街区”。

二、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

鼓励多元功能转换，促进商务区能级提升和产业功能集聚，实施不少于 90 幢（约 120 万平方米）商办楼宇更新。完成 300 万平方米以上商业设施更新，推动南京东路、淮海中路、徐家汇等重点商圈能级提升。持续推进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以“小散”园区整治为重点，进一步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源，推动 50 平方公里左右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前瞻性储备优质产业空间。促进产业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推进一批市级重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完成 1800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三、强化基础设施能级

完成 1200 公里老化燃气管道改造，更换 300 万台切断型智能燃气表，完成 300 公里道路

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完成300公里以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推进6000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修复改造约300公里老旧排水管网。实施一批污水泵站改扩建工程，推进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等污水管道工程建设，全面建成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完成本轮雨污混接整治相关工作。推进厂站网一体化排水体制改革。

持续推进吴淞江工程建设，完成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二期）。推动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和重要泵闸口门建设，实施25个低洼圩区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崇明本岛及横沙岛主海塘达标建设。推进128处道路积水点改造。

紧扣韧性安全城市建设要求，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消防救援设施和救援力量配置评估，推进消防救援站点提质升级、救援设施设备迭代更新。集中攻坚整治部分老旧高层建筑消防设备突出风险隐患。

进一步完善城市快速干线、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完成内环高架“年轻化”四期、五期改造工程，全面实现内环高架浦西段“年轻化”。持续推进外环隧道大修、漕宝路快速路建设。推进6号线等轨道交通线的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及漕溪路站等轨道交通站点综合改造。按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慢行系统空间从基础通行功能向品质体验升级。盘活优化停车资源。启动黄浦江杨家渡等一批轮渡站房整治维护工作。

持续推动各区实施应急避难场所、老旧小区结建防空地下室提升改造。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集散分拨、集散共配等功能型城市配送中心。完成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飞灰资源化工程项目等10个飞灰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

四、拓展优化生态系统

多措并举推动黄浦江滨江中北段贯通开放并持续向腹地辐射延伸，重点推动世博水环、南浦水环、南北水环、真如水环等4处水网连通活化，建设提升“一江一河一带”交汇处3处大型节点绿地。打造多元融合的高能级水岸段，提升世博地区浦西片区等功能品质，完成苏州河木渎港景观改造。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先行段建设，协同打造环内楔形绿地生态体系。新增300公里绿道，新建改建120座口袋公园，推进60处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开展60个水生态试点建设，推动50%以上的市、区管河湖建成美丽幸福河湖。每年新增约90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依法加强对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

五、赓续传承历史文脉

研究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面完成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开展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摸清保护对象资源底数。公布一批历史文化街区、优秀历史建筑、红色资源、工业遗产。推进新场镇、朱家角镇等11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修缮和更新利用，做好新一批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工作。持续推进衡复（衡山路—复兴路）、老城厢等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更新。推动海关大楼、中央造币厂旧址、圣约翰大学近代建筑等文物建筑和高阳大楼、耶松船厂、花园坊等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六、完善公共服务功能

统筹推进完整社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新建15个以上特色类完整社区，实现主城区和五个新城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60%。

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改造，科学统筹文体设施选址规划，拓展户外大型文体活动公共空间，深化体绿融合建设模式，加强公园体

育场景配建。推进市体育宫、江湾体育场场馆更新改造前期研究工作。持续推进杨浦、徐汇等滨水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利用和市政设施转型升级。建设小陆家嘴公共空间、复兴岛岛北等标志性开放空间。

完成黄浦江、苏州河已贯通区域无障碍环境提升工作，推进苏州河桥梁加梯研究。持续推进外环绿道无障碍设施贯通。完成100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推进银行、邮政网点无障碍环境优化升级。结合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同步修复缺失破损盲道。

扩大“一老一小”服务场地设施供给，新增500家中心城区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加快推进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推进黄浦江、苏州河沿岸儿童友好体验点和滨水驿站提质升级。助力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打造更多青年友好公共空间。

七、焕新重点片区风貌

打造一批重点片区，引领区域整体更新、复合提升，彰显城市特色，打造城市功能核心承载区和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在重点片区内实施不少于300个更新项目。注重民生改善、产业提升、风貌保留、环境优化，通过模式创新、资源集聚和政策支持激发城市更新市场内生动力。

八、保障措施

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建立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体系，用好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联创工作机制，加强片区策划。强化法规政策支撑，完善规划用地、地价管理、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低效产业用地盘活等政策工具，编制城市更新标准指引。健全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支持措施，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坚持党建引领，支持多元参与，发挥街道社区、经营主体、行业专家及专业机构作用，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构建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细化落实年度重点任务，压实各区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8日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推动“十五五”时期上海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治档，坚持守正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夯实基础、全面发力，推动上海档案事业更高水平发展、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力量。

到2030年，档案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备，档案资源体系更加丰富齐全，档案利用体系更加智慧高效，档案安全体系更加扎实牢固，档案存史资政育人功能更加鲜明突出，档案数智化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档案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二、提升档案数智应用能力

（一）夯实档案数智化工作基础。制定档案数智化转型工作方案。高质量推动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安全提升数字档案馆（室）智能化运行水平。持续优化综合档案馆网络环境，满足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需求。探索依托政务外网建设上海市“档案云”项目。

（二）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制定全市统一的电子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指南。完善电子档案可信存储和验证体系，加快区块链技术、可信数据空间技术等布局和应用。探索制定业务数据类电子文件归档技术规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网协同”办公平台等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重点推进涉及民生、会计等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探索建立国家统建业务系统模式下电子档案管理机制。

（三）安全稳妥有序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档案”科研项目应用研究，探索推动档案业务场景智能化，形成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案例。加大档案的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力度。探索开展适应发展需求的高质量档案数据集建设。建设上海档案知识库。

三、提升档案资源建设能力

（四）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完善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档案（以下简称“四重”档案）清单管理机制，及时做好“四重”档案移交进馆以及专题目录系统化、规范化归集工作，建立“四重”档案专题目录数据库。加快推进涉及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专业档案的收集、整理以及移交进馆工作。加大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大公共利益等方面档案收集力度。做好声像、实物、网页信息、社交媒体等门类、形式档案收集工作。做好反映地方优秀文化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上海老字号品牌、知名历史人物等文化传承类档案

资料征集工作。

（五）重视红色档案资源管理。主动融入“党的诞生地”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制定新一轮红色档案保护利用方案。做好红色档案征集以及口述史料采集工作。开展红色档案资源调查工作，更新完善全市红色档案专题目录数据库。持续实施红色档案抢救保护工作计划。结合重大纪念日、重要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等，开发红色档案资源，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红色专题展览、红色主题出版物以及新媒体作品，讲好档案里的红色故事。

（六）强化档案数字资源建设。持续推进电子档案收集和移交工作。坚持“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加大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工作和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工作力度。鼓励开展档案数字资源识别和标注工作。实施高频利用档案数据标准化、精细化治理。推动档案数字资源数据化。

四、提升档案资政育人能力

（七）切实发挥档案资政参考作用。梳理汇总专题档案，挖掘利用档案资源，高质量编撰档案资政参考信息。持续加强档案期刊、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开展《人民的城市——档案里的城市记忆》等档案史料丛书编撰和出版工作。加强档案部门与党史研究、方志、社科机构以及高校等合作，建立档案资源合作开发利用机制，形成高质量档案编研成果。

（八）充分发挥档案育人作用。打造“跟着档案学党史”“跟着档案上思政”“跟着档案观上海”等育人品牌。精心设计历史文化课程、实践体验活动，建好档案志愿讲师团队伍，更好发挥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功能。建立我市档案文献遗产专题目录，积极组织开展市级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做好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储备工作。广泛开展档案文化宣传，在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城市文化软实力中发挥档案独特作用。

（九）加强档案国际交流合作。巩固档案国际交流合作成果，拓展加深交流内涵。加强与国际档案理事会以及其地区分会等国际档案组织合作，支持开展各类国际学术交流、研讨、培训活动。利用好“友谊的桥梁”“印象上海”等档案主题展览品牌，服务上海与各友好城市之间的人文交流。

（十）提升档案馆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各级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持续加大档案开放力度，逐步提高开放档案文件级目录和数字全文互联网公布率。拓展长三角民生档案查询门类，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民生档案查询事项在线出档。做好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工作。逐步对档案馆公共服务空间进行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绿色节能更新改造，将档案馆打造成为集档案查阅、展览教育、文化交流于一体的城市人文活动空间。

五、提升档案安全保障能力

（十一）强化档案安全风险防控。制定完善档案安全责任细则和操作规范，健全档案安全事故问责制度。切实维护档案利用安全、网络安全以及意识形态安全。严格执行档案利用和公布审核制度。加强档案服务外包全过程监管。增强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档案安全应急指挥和协调，建立档案安全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十二）加强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控。加强对档案数字资源收集、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安全监控。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分级保护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攻防演练。严格管控涉密档案数字资源。优化档案数字资源异地异质备份策略，完善上海市电子档案备份中心运行机制，建成区域电子档案备份中心。

（十三）全面筑牢档案馆库安全防线。全面

开展档案馆库建设情况摸底调研，加快推进未达标馆库、危房馆库改扩建工作以及馆库新建工作。完善档案库房设施设备更新机制，加强精细化、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安全管理水平。高标准建成电子档案载体库房。加强机关档案文件保管中心安全管理。

六、提升档案教育科技人才支撑能力

（十四）扎实开展档案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市、区两级档案教育培训阵地建设。持续深化档案部门与高校等在学科建设、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充实档案工作教育培训师资库。加大档案数字课程开发力度。建立“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培养机制。发挥档案学会作用，建好学术交流研讨、前沿热点沙龙等活动平台。

（十五）深化档案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深化档案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建立“揭榜挂帅”机制，鼓励政产学研用协同攻关，促进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聚焦现代化绿色档案馆、档案库房环境检测与治理、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档案数据语料化、档案智能算力平台建设、纸质档案分级保管保护等领域，强化新技术攻关落地。强化科技立项、成果奖励的实用性导向，加快档案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充实档案科技专家库。扎实开展档案数据安全治理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建设。

（十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完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深化档案系统“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档案整理编目、保管保护、信息化建设、多语种开发利用等领域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重视提升高水平技能实践应用能力，重点培养档案数据治理、保护修复等领域应用型、工匠型人才。广泛开展档案工作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加强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七、提升档案治理能力

（十七）完善档案管理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压实党管档案工作责任。建立市、区档案局履职事项清单，全面落实档案行政管理职责，深化局馆一体化联动机制。推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将档案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进我市各级档案部门协作组建设，加强档案工作分级分类业务指导。

（十八）促进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机构改革、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等档案处置及归属流向。分类编制档案业务建设指南，推动市、区档案馆馆藏重要档案分级试点。加强城市更新、乡村全面振兴、对口帮扶、开发区等档案规范化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机构档案工作指导，做好民营企业等非公经济档案工作服务指导。完善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加强“四重”档案、红色档案、专业档案等管理，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推动长三角区域档案工作统一制度标准建设，深化沪苏浙皖档案工作互联互通。

（十九）提高档案依法行政监管效能。加强档案法规配套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常态化评估清理，建立档案法规库。监督指导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法管理档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档案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执法手段。开展市、区两级档案执法人员全员轮训。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教育引导作用，夯实依法治档的社会基础。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各部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整体

工作统筹部署。各级政府要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将本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档案工作计划，有序组织实施，加强动态跟踪，完善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以实施本规划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档案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 2028 年，全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更加完善，湿垃圾分出量占比超过 35%，湿垃圾分出纯净度达 95%左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48%，生活垃圾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物近零填埋；可回收物公益投放和惠民回收服务广泛覆盖，低价值可回收物占可回收物总量 25%以上，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二、推动源头减量

（一）加强重点领域垃圾减量。压实商品零售、餐饮、住宿、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要求，在商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和各类展会活动中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优化商品包装绿色设计，强化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日常监管。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企业践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

信息化委）

（二）倡导绿色低碳风尚。持续强化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和餐饮服务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包装占比达 14%。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再生材料占比要求。（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机管局、各区）

三、提升分类实效

（三）改善投放环境。因地制宜持续推动老旧生活垃圾投放点升级改造，规范临时投放点设置，落实容器、标识、配套设备和宣传公示设施配备要求，实现环境整洁、地面平整、投放便利，每年升级改造投放点不少于 300 个。健全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维护管养机制。（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

（四）强化投放管理。健全居住区、农村、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商业街区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实效预警机制。严格执行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做好投放点值守，对分类实效较好的居住区可以施行弹性投放制度，设置误时投放点。根据区域特点和人流量，优化公共区域废物箱布局。在 30 个重点公共场所推进实施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加强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接收管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评估值保持在 95 分以上。（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机管局、市房屋管理局、上海海事局、各区）

（五）深化垃圾清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分类清运模式创新，规范居（村）生活垃圾驳运作业，推动新能源车辆、降噪技改等应用，收运车辆完成技改达 3000 辆。因地制宜采取智能监控、轨迹定位、到站提醒等模式，在人流密集路段、景观道路等优先打造生活垃圾智慧收运路线。推动非环卫权属小型垃圾压缩站标准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

（六）深度推进资源化利用。完成 15 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改，开展湿垃圾固渣制碳源、乳酸等深度利用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在绿地、林地和农业领域推广应用符合标准的湿垃圾资源化产品。进一步规范湿垃圾分散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余热利用，通过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沼气制备绿色甲烷、绿色甲醇。试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减碳新技术。科学评估生活垃圾利用处置环节碳排放水平，建立生活垃圾利用处置领域的碳排放因子更新发布机制。降低生活垃圾处理碳排放强度。（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

四、健全回收体系

（七）夯实可回收物托底回收基础。因地制宜在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增加可回收物投放设施，扩大收集空间，完善惠民回收、智能回收、流动回收等综合回收体系。明确各居（村）、企事业单位回收服务模式并公示。全市新增 1000 个自助回收箱。按照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推进可回收物相关设施建设。优化可回收物集散场、中转站功能，鼓励功能复合设置，逐步将临时性场地上的集散场、中转站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范围。鼓励建设标志性可回收物集散场。（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八）引导和激励居民自主分类可回收物。优化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目录。鼓励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创新与保洁员合作模式。优化激励机制，鼓励居民主动投放低价值可回收物。探索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与碳普惠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生态环境

局、各区）

（九）构建可回收物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制定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运营标准，优化监管方式，加强源头回收、中转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集聚度。做强市级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计量管理标准，加强前端交投交易、中端运输分拣、末端销售数据的实时管理，实现全流程可追溯。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衔接融合，加强数据共享互通。（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各区）

（十）完善大件垃圾清运处置体系。健全大件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场参与、政府托底的大件垃圾清运处置体系。结合生活垃圾回收处置体系建设，推进居住区大件垃圾投放（堆放）场所规范设置，优化区级中转、拆解场站布局，依托市属设施建设市级拆解场所，促进大件垃圾拆解后分类处置，推动长三角地区资源化协同利用。实行收费与免费相结合模式，督促大件垃圾产生者履行短驳义务，推行定点清运与预约清运。（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五、强化共建共治

（十一）完善垃圾分类基层治理机制。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攻坚的重要内容，巩固优化在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管理责任、相关组织和群体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居（村）委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宣传等工作。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一小区一方案”纳入小区管理规约。健全完善物业服务行政检查制度，压实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

（十二）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制定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行动方案，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交通工具、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宾馆旅店、楼宇电梯、社区显示屏等重要阵地以及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生活服务环节，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强化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人员对村民开展日常宣传引导。加大各类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对公众开放力度，定期组织“垃圾去哪儿”、科普“七进”等活动。持续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高校“开学第一课”。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探索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基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市机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区）

（十三）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注重社会化动员，优化生活垃圾志愿服务“总队—区分队—基层”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志愿者招募、培训、保障、监督、退出等机制，探索“专业志愿者＋社区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创新志愿者时长积分、星级认定等激励措施。各区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项目运作、支持保障机制，培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壮大做强志愿者队伍。街镇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做好定点值守、投放指导、入户宣传、提醒动员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绿化市容局、各区）

（十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普法宣传，强化对居住区、租赁住房等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和一次性日用品、一次性餐具使用情况等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进一步深化管执联动，推进简易执法、快报快处、“非现场”取证等模式。（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六、聚力提质增效

（十五）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市级层面统筹，压实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各区健全生活垃圾分

类工作机制，抓实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街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属地责任，做好日常推进和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

（十六）强化政策支撑。研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提升、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各区研究优化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支持政策。加强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和分析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

（十七）深化科技赋能。加强市级生活垃圾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设施布局、物流调配、数据分析、实时监管、辅助决策“一张图”。完善湿垃圾纯净度品质监控系统，强化问题发现、溯源、整改闭环管理，助力源头分类实效智能评估。推动区级智慧清运监管平台建设。健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深化生活垃圾智能分类场景建设和应用。（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数据局、各区）

（十八）优化数据监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评估体系。强化分类实效、回收利用等数据的无感监测、线上反馈，完善体检赋能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研判分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绿化市容局、各区）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6〕4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在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定，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对我市节能降碳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上海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定义）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节能降碳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主要对节能降碳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实效给予奖励和补贴，重点支持技术革新、外部性较强、社会效益明显的事项。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节能低碳产品推广、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场景应用，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事项；协同支持污染减排等事项。

（一）能源领域节能降碳。重点用于支持传统能源降碳，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应用以及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

（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重点用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减排成效显著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效提升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等。

（三）交通领域节能降碳。重点用于支持交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高耗能、高排放的交通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淘汰和新能源替代，低碳化、清洁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重点用于支持高标准节能降碳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和运营、绿色施工等。

（五）节能低碳产品推广。重点用于支持节能节水、低碳环保、循环再生等产品推广应用。

（六）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场景应用。重点支持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应用，支持产品碳足迹、碳达峰碳中和标准等管理体系和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各类示范建设等。

（七）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用于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精细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以及再制造产业发展等。

（八）污染减排。重点用于支持主要污染物超量减排和提前减排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支持污水管网完善、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改造等水污染减排工作。

除前款规定外，专项资金还可用于国家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支持的节能降碳减排事项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诚信要求）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信息，在我市无节能环保领域失信信息。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补贴、以奖代补两种支持方式。补贴或以奖代补金额按照事项类别、降碳量（或污染物减排量、废弃物综合利用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综合测算。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享受一个领域的市级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对于符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优先申报中央财政资金。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以及市政府明确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对符合第四条支持范围内的事项，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实施细则的制定要求）

实施细则应明确具体支持范围、认定条件、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要求、操作流程、监督管理、实施期限等内容，原则上不得对同一事项同时设置建设和运营补贴，并按要求推行“免申即享”和“直达快享”。

行业管理部门制订、调整、提前终止实施细则，应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印发实施。实施细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与本办法做好衔接。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预算编制）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做好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于每年8月底前经本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审议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预算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形成

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建议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市发展改革委据此将年度资金预安排印发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严格执行。各行业管理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各行业管理部门可在年度预算总额内申请一次调整，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预算调整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平衡后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一）申请资金使用计划。各行业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事项和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别、降碳量（或污染物减排量、废弃物综合利用量）、补贴金额、审核意见等。

（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三）申请拨付资金。各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四）下达拨付资金。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管理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

专项资金应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行业管理部门是实施细则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相关政策制订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和自评；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制订、调整、终止以及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实施细则支持事项的监督和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加强节能降碳减排效果评估。

第十四条　（管理要求）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个人），由各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并明确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的节能降碳减排补助资金，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由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相关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6〕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科创载体能级，优化科创生态体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上海市财政局研究制订了《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孵化器在全过程创新、全要素集聚、全链条加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优化科创生态体系，依据《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位）　本办法所称高质量孵化器是以全球一流孵化人才为核心牵引，具备硬科技创新策源、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以及全要素资源整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是本市创新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高质量孵化器”和“高质量培育孵化器”两类。

第三条（目标）　通过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领域聚焦、专业能力凸显、示范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孵化器，带动全市孵化器从基础服务向专业服务、从集聚企业向孕育产业、从孵化链条向厚植生态转变，引领高水平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际科创中心建设。

第四条（部门职责）　发挥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作用，由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相关区等共同负责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工作的全流程环节，包括统筹协调、规划布局、政策实施、跟踪服务、考核评价等。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标准条件）　高质量孵化器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聚焦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特色鲜明、专业化程度高。

（二）拥有专业化的孵化服务与管理运营团

队，管理制度科学、运营机制灵活。孵化领军人才具有科技创业孵化的工作经验，熟悉技术创新趋势、产业发展规律、细分领域态势、投融资实践等，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

（三）发展模式和战略清晰合理，具备各类创新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可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专业服务。专业服务收入在总收入中占较大比重。

（四）具有投融资功能，具备孵投联动能力。与各级各类政府母基金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早期硬科技投资基金。暂不具备条件的，应通过出资、参股、共同管理、财务顾问等方式联动早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细分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等，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在孵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五）具备国际视野，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可引入并配置海内外优质技术、人才、项目、资本等创新资源，在实施跨境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方面有着丰富经验和成效。

第六条（建设流程）　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一般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遴选。市政府职能部门、各区根据科技、产业领域发展布局，对照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主体的基本条件，结合行业能级、现有基础、资源禀赋、发展成效等，遴选相关领域的孵化器建设主体。

（二）推荐。市政府职能部门、各区在遴选的基础上，与孵化器建设主体围绕建设周期、目标、任务、投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等内容进行协商，形成初步建设方案，提交市科委。

（三）确立和公布。对于已充分具备建设条件的，可作为“高质量孵化器”，纳入全市布局并对外公布。对于建设条件尚需完善，但孵化领域、建设内容确属紧缺需求的，可作为“高质量培育孵化器”，纳入全市布局并对外公布。

（四）启动支持。由第三方机构对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论证，提出论证意见，根据论证意见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七条（建设支持周期）　“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支持周期一般为三年；“高质量培育孵化器”建设支持周期一般为两年。

建设期满后，经综合绩效评价，“高质量孵化器”可以申请新一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支持；“高质量培育孵化器”可以申请“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支持。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合同式管理）　对纳入建设布局的高质量孵化器，采取合同式管理。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主体与市科委、所在区签署合同，约定建设目标和周期、具体任务、资金投入、考核评价指标（综合及年度）等，按合同推进高质量孵化器建设。

第九条（重大事项变更）　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内容一般不进行调整。如发生名称、场地位置、实际控制人等重大事项变更情形的，一般应提前 3 个月向市科委和所在区报告，由市科委予以确认。

第十条（信息报送）　高质量孵化器应当根据要求，分别按季度、（半）年度汇总孵化器经营情况、孵化企业情况、重要变动等信息数据，编制情况报告，及时向市科委报送。

第十一条（宣传）　高质量孵化器应当加强宣传推介，对外发布孵化器的基本信息、服务优势、孵化经验和成效等，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十二条（评价内容）　高质量孵化器绩效评价，重点评估发展成效，主要包括：

（一）新赛道、高成长性硬科技企业孵化培

育情况：孵化企业数量、增长率、成长性（资质、估值等）、流动性等情况和成效；通过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建设布局等，支撑孵化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等情况和成效。

（二）孵化条件建设情况：战略资源导入、链接和配置，引育、培训、服务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搭建跨境孵化服务渠道，举办国际化活动、有影响力专业赛事等情况和成效。

（三）专业服务情况：专业实验室、概念验证平台、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平台、应用场景等建设及服务情况和成效，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服务情况和成效；专业服务收入在孵化器总营收中占比及增长情况。

（四）投融资服务情况：自有早期硬科技投资子基金设立、深度合作基金设立、基金投资（孵化企业）、孵化企业获投融资等情况和成效。

（五）区域创新辐射带动情况：毕业企业数量、增长率、落地率，区域创新生态营造、创新产业集群助力等情况和成效；

（六）其他：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合同约定个性化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十三条（评价方式）　市科委、相关区对高质量孵化器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及综合绩效评价。具体包括：

（一）评价原则。评价按照“一体一策”原则，根据每个孵化器的建设目标和重点内容，制定相应的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评价程序。按年度发布绩效评价通知，高质量孵化器应当在 3 个月内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经所在区同意后报市科委。市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年度评价结果及运用）　根据合同约定的年度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高质量孵化器年度评价结果。具体分为：

（一）合格（继续支持），启动下一年度支持，并拨付支持经费；

（二）基本合格（暂停支持），暂缓启动下一年度支持，暂停拨付支持经费，督促高质量孵化器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启动下一年度支持；

（三）不合格（停止支持），合同终止，不再纳入全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布局，不再拨付支持经费，退还已拨付的市区两级财政经费剩余部分；如逾期未退还，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　建设期满后，重点围绕高质量孵化器专业服务、资源链接整合、战略投资能力以及孵化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成效等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确定高质量孵化器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具体分为：

（一）优秀，原则上不高于高质量孵化器总量 50%，可继续申请纳入全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布局，并获得新一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支持；

（二）合格，可继续申请纳入全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布局，并获得新一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支持，但不包括资金支持；

（三）不合格，不再纳入全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布局。

第十六条（监督）　高质量孵化器应持续提升运营能力，自觉接受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存在以下情形的，经核实，将视情节采取预警约谈、暂停经费资助、终止建设、追回已拨经费等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科技信用记录，必要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在遴选确立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变更，逾期未报告的；

（三）连续 3 次及以上未及时提交信息数据、情况报告的；

（四）建设任务进展滞后、年度绩效评价情况不佳，且未能提出有效整改措施的；

（五）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将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五章　支持内容和方式

第十七条（资金支持）　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财政资助资金，包括建设经费、运营经费等。

（一）资金支持内容

建设经费包括：孵化空间建设、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支持经费；

运营经费包括：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孵化人才（团队）建设、成果转化资源对接配置等支持经费；

（二）资金支持来源

高质量孵化器财政资助资金中，建设经费由区级财政经费安排，运营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经费安排。

（三）资金支持原则

根据建设任务和考核目标对高质量孵化器财政资助资金进行论证，实行总额控制、专账核算、分阶段拨付。其中：

建设经费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操作细则，支持经费原则上不高于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总投入经费的50％。

运营经费按年度拨付，市级资金支持“高质量孵化器”3年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家，“高质量培育孵化器”2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家。其中，第一年为前补助，“高质量孵化器”最高800万元/家、“高质量培育孵化器”最高300万元/家；第二、第三年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后补助，“高质量孵化器”最高600万元/年/家、“高质量培育孵化器”最高200万元/年/家。所在区按1∶1比例给予经费支持。市区两级支持资金之和，原则上不高于运营总体投入经费的50％。

新一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财政资助资金支持仅含运营经费，按年度拨付，市级资金支持“高质量孵化器”3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家，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后补助；其中，第一、二年，最高300万元/年/家；第三年，最高400万元/年/家。所在区按1∶1比例给予经费支持。市区两级支持资金之和，原则上不高于运营总体投入经费的30％。

第十八条（人才保障）　运用本市人才政策，为高质量孵化器的孵化服务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高质量孵化器内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等的人才引进落户提供支持。

将高质量孵化器内符合条件的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海外引才政策支持和安居保障等，并在出入境、停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给予便利。

支持高质量孵化器联动各类机构开展科学家、创业者、投资人联合培训，培养职业经理人、技术经理人、专业技能人才等。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举办各类品牌化、国际化赛事、训练营活动，面向海内外招才引智。

第十九条（资本联动）　优先支持高质量孵化器联动政府母基金，设立早期硬科技投资子基金。支持高质量孵化器根据相关规定，在基金注册、投资退出、出资比例、超额收益让渡等方面开展试点，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发针对“硬科技”创业、概念验证、成果转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合作等方面的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

第二十条（场景开放）　鼓励高质量孵化器挖掘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发展需求，打造创新型应用场景，纳入“科技服务业应用场景清单”；对纳入应用示范场景解决方案的创新产品，推荐纳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目录”“创新

产品推荐目录”，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其他支持）　针对高质量孵化器在规划用地、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环评等方面的诉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予以协调解决。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新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通过品牌输出、供需对接、延伸服务、联合投资等方式，构建科技创新企业接力培育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6〕5 号

各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上海市敬老卡的使用，加强对敬老卡的管理，市民政局、市公安局修订了《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范上海市敬老卡（以下简称“敬老卡”）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功能）

敬老卡由本市统一印制，用于发放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具有老年人优待凭证以及金融支付功能。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敬老卡的各项管理活动。

第四条　（申领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申领敬老卡。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敬老卡申领、制作、发放、应用等各项管理工作，并会同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相关商业银行做好金融服务和管理工作。

市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信息服务中心）在市民政局、市公安局指导下具体负责敬老卡申领、制作、发放、技术保障等相关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具体

承担敬老卡申领、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敬老卡样式）

敬老卡采用统一的卡面样式，正面印有“上海市敬老卡”字样，背面印有持卡人姓名、性别、照片、出生日期、敬老卡卡号以及发卡银行相关信息。

第七条　（敬老卡申领）

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到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指定的受理点申领敬老卡，也可以到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敬老卡申领手续。

变更卡面登记内容或变更发卡银行的，老年人应当持居民身份证及敬老卡到原发卡银行注销原卡，到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重新办理敬老卡。

第八条　（补换领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年人可以携带居民身份证，到发卡银行网点申请补换领：

（一）卡片遗失的；

（二）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

（三）因敬老卡的质量问题在读卡设备上不能正常使用的。

第九条　（委托办理）

老年人不能亲自办理敬老卡相关事务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在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携带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在发卡银行网点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按照银行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敬老卡制作）

敬老卡由市民政局与市公安局联合监制，由市信息服务中心与发卡银行合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一制作。

申领、换领或者补领敬老卡的，一般自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涉及更正信息等特殊情形的，按实际需要期限处理。

第十一条　（敬老卡发放）

敬老卡制卡完成后，通过邮政投递方式发放到申请人登记的本市指定投递地址。

投递未成功的，发往申请人指定自领社区受理网点，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前往现场领取。逾期六个月未领取的敬老卡，由制卡部门回收处理。

第十二条　（敬老卡激活）

老年人领取敬老卡后，携带敬老卡以及本人居民身份证至发卡银行网点柜台办理银行账户激活手续，激活后的敬老卡开通金融支付功能。委托办理银行账户激活手续的，按照银行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敬老卡挂失及解挂失）

敬老卡丢失的，老年人应当及时通过发卡银行网点或电话办理挂失手续。已挂失的敬老卡停止使用。

敬老卡挂失后，未办理补领申请手续前找回敬老卡的，应当办理解挂失，恢复该卡的正常使用。已办理挂失且完成补领申请的，不再办理解挂失。

第十四条　（敬老卡注销）

因各种原因不再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或其近亲属应及时到就近发卡银行网点办理敬老卡注销手续，注销后的敬老卡由发卡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敬老卡信息交互和安全管理）

敬老卡在申领、制作、发放、补换领、开户、激活、注销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信息服务中心、各发卡银行按照规定或约定进行信息交互，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敬老卡应用及使用）

敬老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功能开发及应用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单位另行规定。

敬老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境内结算支付等金融功能，其金融支付功能的有效期、使用管理参照各发卡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敬老卡费用）

敬老卡免收年费以及申领制作费用。

补换领等涉及银行制作费用参照各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八条　（投诉处理）

敬老卡申领、制作、发放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部门职责向民政、公安等部门申诉。

第十九条　（业务咨询）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就敬老卡的使用、管理等问题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并公布咨询服务方式。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知局规〔2026〕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管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版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推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

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本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管理，深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在鉴定工作中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机制

（一）知识产权鉴定的内涵。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并通过必要的检测、化验、分析手段，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知识产权鉴定的应用。知识产权鉴定主要用于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协助办案人员查明技术事实、明晰专业性技术问题。知识产权鉴定意见经查证属实，程序合法，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健全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机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共同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信息共享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情况通报和信息交流；共同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会商协调机制，研究知识产权鉴定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共同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指导机制，加强对行业自律组织和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专业指导，推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二、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制度

（四）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坚持公平公正、应纳尽纳原则，对于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纳入上海市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名录中鉴定机构配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及下级办案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关”），为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审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五）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的程序。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共同确认后，纳入名录库。

（六）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的条件。鉴定机构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知识产权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2. 具备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

3. 具有三名以上专职或兼职鉴定人。

具有为办案机关提供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经验，或者在先导、新兴产业领域开展鉴定业务的优先考虑。

（七）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移除名录库的程序。名录库中的鉴定机构出现应当移除的情形时，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共同确认，并根据行业自律组织的核实调查情况作出决定。

（八）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移除名录库的情形。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从名录库中移除：

1.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从而纳入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

3.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严重违反鉴定职业道德的；

4. 经办案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或不配合调查的；

5. 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办案机关委托鉴定机构的程序。办案机关办案过程中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选择鉴定机构，并向鉴定机构出具鉴定委托书。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可以申请知识产权鉴定，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机构，并由人民法院委托；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鉴定机构并委托。

当事人在行政裁决中申请知识产权鉴定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十）知识产权鉴定在仲裁调解中的运用。仲裁调解组织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需要运用知识产权鉴定协助查明案件技术事实的，可以参照前述办案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共享互认。做好向国家层面遴选推荐鉴定机构工作。加强跨区域合作交流，探索与长三角地区省市名录库共享共用互认，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走出去”和“引进来”。

三、强化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

（十二）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指导上海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专委会”）开展工作。鉴定专委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着力健全贯彻标准体系、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快速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1. 协调沟通有关部门与会员之间的联系，研究、反映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对会员加强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的自律管理；

2.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鉴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升知识产权鉴定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推动行业高质量高层次发展；

3. 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对疑难、复杂案件的专家咨询机制；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推动出台知识产权鉴定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4.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理论培训和知识产权鉴定执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典型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

5. 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处理对知识产权鉴定执业活动的投诉；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文书质量评查工作，推动鉴定活动各环节全过程留痕。

鉴定专委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处分规则等，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

（十三）本市建立知识产权鉴定专家咨询制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指导鉴定专委会设立知识产权鉴定专家组，专家组由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熟悉知识产权鉴定业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的人员组成。

对于特别疑难、复杂、特殊的技术问题以及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办案机关可以委托专家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十四）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情况通报机制。鉴定专委会应定期将本市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执业情况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通报。

鉴定专委会应及时向办案机关通报反馈鉴定文书质量评查情况，鉴定机构、鉴定人被举报投诉处理结果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办案机关也可以将鉴定机构、鉴定人出庭作证情况，

案件办结质量、鉴定意见采信等情况向鉴定专委会反馈。

（十五）完善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投诉处理机制。个人或单位认为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可以向鉴定专委会投诉，鉴定专委会应及时受理并将核查情况答复投诉人。鉴定专委会发现鉴定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鉴定机构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1期（总第621期）

1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